

蕩益智旭與新伊大真交遊考

鄧敦疏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提 要

明天啟二年之夏（1622），蕩益智旭二十四歲，忽軼塵網，投跡空門，依雪嶺峻師剃度出家。未幾，奉業師之命，入雲棲作務參學，即獲與新伊大真相識。爾後，雖兩人年齡相差二十，入道時亦有前後，惟新伊鑑其苦心，以知己相待，孜孜訓導；蕩益則以師道禮敬，備極稱讚，勤究毗尼，師友相與垂三十年，成忘年之交。本文試從《靈峰宗論》所記錄的法語，以考述新伊大真之生平，及其與蕩益智旭相識之緣由，析論兩人間之情誼。

關鍵詞：明末、新伊大真、蕩益智旭、《靈峰宗論》、交遊

一、前言

晚明（大概指明萬曆年間（1574-1620））雖僅有數十年之間，但卻是中國思想史上特殊之時期。此期間，各宗融合，各派互融；又有儒佛交涉，士大夫們，出入佛門，訪道尋理，求教悟性，予晚明佛教復興密切關係與其至今之影響。如此情形，可謂明末四大高僧之思想與功勞之一。

蕩益智旭（1599-1655），法名智旭，字素華，號西有，別號八不道人，晚稱藕益老人；俗姓鍾氏，名際明，又名聲，字振之，古吳木瀆（今江蘇省吳縣）人，與蓮池祿宏（1535-1615）、紫柏真可（1543-1603）、憨山德清（1546-1623）並稱為明末四大高僧。七歲，師立志茹素，不逐腥羶。十二歲時，出就外傳，接受儒學啟蒙教育，親近誦習儒家典籍，耽理嗜辯，作論數十篇，以擯斥釋老。幾每日一稿，十年之內，積稿二千餘篇，聲聞遠播四方。後偶閱蓮池大師《自知錄序》，及《竹窗隨筆》，奠下學佛之深刻開端，取己所著闢佛論焚之，絕無詆毀三寶想。萬曆四十六年（1618）冬，師二十歲，父親棄世。¹服喪期間，日誦《地藏本願經》，夜持佛陀洪名，蒙三寶密加先君，捨離娑婆，速升樂邦。正因為如此，始萌出家之志，頓發出世心，體究甚深微妙法，參透生死之大事。天啟二年（1622），對是非尚未明了，於事事皆有疑心，得三夢憨山大師（1546-1623）接引。但其在曹溪，不能遠從，乃依雪嶺峻師披剃，命名智旭，號素華。居頃，是年夏季，師行腳尋往雲棲，在作務期間，得聽古德法師講《唯識論》²，又獲與新伊大真（1580-1650）相識，深自慶快，欣然樂從。兩人交遊，始於天啟二年（1622），一直到順治七年（1650），新伊大師圓寂為止，師友相稱長達幾三十年。蕩益大師撰有〈蓮居菴新法師往生傳〉、〈壽延壽院新伊法師六秩序〉、〈壽新伊大法師七秩序〉、〈寄奠新伊大法師文〉等³，記錄新伊大師之生平與著作，對其嚴持戒律，靜篤清規甚為推崇。職是之故，本文以蕩益智旭的著作與生平為重心，擬從《靈峰宗論》及相關文獻內容探索，藉此考證新伊大真之生平事蹟，而呈顯兩人交遊之情形。

¹ 據《蕩益大師年譜》記載：「冬十一月初五日喪父，享年五十九。」見釋演音：《蕩益大師年譜》，收入于德隆、徐尚定點校：《蕩益大師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8月），頁653。

² 古德大師（？-1639），乃雲棲祿宏（1535-1615）弟子，雲棲西逝後，即在雲棲寺主持法席，多次為人證明授戒，亦為蕩益智旭之剃度師、受具戒師、受菩薩戒之阿闍黎師。大師傳世之作不多，僅有《阿彌陀經疏鈔演義》4卷，即據蓮池大師《阿彌陀經疏鈔》所作之演義，現被收於《已新纂續藏經》，第22冊。門人弟子有慈帆智願、淨光禪士等，均能傳揚師學。

³ 聖嚴法師在《明末佛教研究》論說：「……在他同時代的蕩益智旭，對他備極稱讚，見於《靈峰宗論》卷八者，特為大真所寫的文章，即有五篇之多。」見釋聖嚴：《明末佛教研究》（臺北：法鼓文化事業公司，2020年10月），頁217。誠然，今考《靈峰宗論》，除上文所述四篇，尚有五篇與新伊大師之生平、撰著有關的文章，如〈退戒緣起並囑語〉、〈成唯識論遺音合響序〉、〈成唯識論觀心法要緣起〉、〈璧如惺谷二友合傳〉、〈誦帚師往生傳〉。

二、新伊大師之生平

關於新伊大師之生平，據考《新續僧傳》稍有言及⁴，而最早論者，可見於蕩益智旭的《靈峰宗論》，依其所撰〈蓮居菴新法師往生傳〉、〈壽延壽院新伊法師六秩序〉、〈壽新伊大法師七秩序〉、〈寄奠新伊大法師文〉等，以及後人編著相關之資料，可將新伊大師的生平考述如下。

新伊大師，諱大真，武林東城（今位於湖南常德）人，俗姓周氏⁵，生於明萬曆八年（1580）10月17日，卒於清順治七年（1650）7月25日，世壽年七十一，法臘五十有三。⁶師出生時，多有異迹，至幼兒間，其所意行，亦非常人之遇。關於這段情事，智旭記之曰：

師在緇祿，即能合掌稱南無佛陀。逮就外傳，不伍群兒，聚沙畫地為佛塔，或趺坐觀鼻。⁷

從小與佛有緣，故在九歲時，父母議聘葉氏女，師便泣辭⁸，立詣蓮居皈依紹覺廣承（1560-1609），親執勞役，灌汲樵爨，夜以繼日，歷年無斁。紹覺督課甚嚴，常以諺語格言訓誡，而師根性稍鈍，屢受惡辣鉗錘，仍堅持不懈退。因此，對外事務，內及經義，皆獨自默識而成。逮年十五，始得剃度、受戒為沙彌。萬曆二十七年（1599），師滿二十歲，即入雲棲，拜蓮池株宏，就壇受具足戒。自是習紹師演教法，專研三藏，參證諸宗，勤修五悔，事理兼備，尤精戒律，內外如一，道風益盛。萬曆三十七年（1609），紹師歸寂，師治後事畢，曾離開蓮居庵，經幾寒暑，重主蓮居。對此過程，蕩益智旭述云：

紹師去世，師治後事畢，感違緣，飄然遠舉，桐廬覺源法師延之，往依焉。與木石居，與鹿豕遊，無復人世間想。既易寒暑，檀護書幣迎歸，重主蓮

⁴ 今考《新續高僧傳四集》，卷45，〈清常熟南洙靜室沙門釋崇文傳〉附有大真、道樞、具宗三人之傳記。其文載曰：「大真，字新伊，武陵周氏子，亦從雲棲受具戒，後繼紹覺，主蓮居，著《唯識合響》，建大悲壇，修事理二懺。年七十一，示微疾，集居士弟子，屬以護持正法，更衣趺坐持珠，與眾同稱佛號。頃之，聲息，俱寂鼻垂玉筋過尺許踰時頂猶熱云。」見喻昧庵輯：《新續高僧傳四集》（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頁1130-1131。而聖嚴法師在《明末佛教研究》則說：「新伊大真，與大惠同門，《新續僧傳》未見其傳。」參見氏著《明末佛教研究》，頁217。由此可見，聖嚴法師所述「未見其傳」實為不恰當。

⁵ 關於新伊大師的雙親，嚴父稱某，慈母劉氏，崇信三寶，奉行善事，有懿德芳範，天性孝友。年事已高，先後禮紹師出家，父名方舟沙門，母名順修菴主，師就養無方。雖異廬而居，但細心照料，「數十年如一日，與紹師同稱至孝」。

⁶ 另有記載新伊大師法臘五十、五十二諸說。如徐繼恩〈新伊法師墳誌〉述曰：「自萬曆庚辰十月十七，師始生，壽七十一，僧臘五十二。」收入〔清〕吳本泰撰，釋智一編：《西谿梵隱志》（臺北：明文書局，1980年），卷4，頁240。雖然，筆者仍以蕩益大師的說法為信據。

⁷ 〔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臺中：昱盛印刷事業有限公司，2018年11月），卷八之一，〈蓮居菴新法師往生傳〉，頁928。

⁸ 孫峻輯、釋瞻明增訂：《中國佛寺志叢刊》，卷3，《蓮居庵志·新伊法師》，頁66。

居，力宏紹師之道。⁹

自歸蓮居後，師擔荷道法，復建大悲壇，常往來桐江吳門應機講席，以平等慈悲，授以佛法大旨，攝化大眾，故皈依者日多一日。新伊師並不是專弘唯識的學者，卻是唯識學的探究者¹⁰，繼紹師未完的《成唯識論音義》，編輯《成唯識論合響》一書。雖二師之作今未得見，但疏釋的內容，載於其弟子釋智素的《成唯識論音響補遺》¹¹，因此，若從智素的序，即可看出《合響》成書之過程，及其編輯過程中所遇的曲折。智素說：

神宗時教觀之運南北蔚起杭之蓮居，我祖紹覺老人受教雲棲高祖，杜門緝檢，為諸弟子講演不輟，性相兼明，于是著《唯識》一論，有《音義》八卷，析理如髮，吹氣如檀。惜乎！《音義》未竟，奄然西逝。《音義》為及門者，脫稿成《疏》十卷，而科分註釋，不能畫一。先師新伊大師親炙，紹祖，耳提面命，如瓶瀉水，涓滴無遺。更引《瑜伽》、《顯揚》、《廣百》、《宗鏡》、《大鈔》等書，凡與《音義》相發明者，取以為翼，命名《合響》，義取鶴鳴子和，上下同聲。定稿之時，智素同內衡、閒標三人討論講求，較□詮次，薦更寒暑，頗費苦心。無何，內兄教鐸南行，閒兄不幸下世。向之定本，余請歸苕。先師慮年臘高邁，來日無多，急于授梓，囑後進克中者，擅為筆削，文多鳧雁，字混魯魚，不成善本。……余雖不敏，敢不畢力，然不忍泯沒先澤，于所注釋，各標其記，紹祖標《音義》，先師標《合響》，素標《補遺》。¹²

按文可知，智素曾與同門兄弟內衡、閒標一起勘定新伊大真《成唯識論合響》一書，雖已得定稿，惟大師念自己年事已高，急欲授梓，囑託門下其他法弟筆削刊梓。又請蕩益智旭代為訂定紹師所輯錄《毘尼珍敬錄》，並作了戒相攝頌，以闡宗風，廣宏經教。¹³此外，新伊師自校《金剛錒論釋文》¹⁴，兼授《金剛寶戒》。

萬曆七年（1650），師已七十一歲，認為度化之願，已臻圓滿，遂示微疾。自恣後三日，再申遺教，次召居士弟子，囑以護持正法。七月二十五日，師沐浴更衣，就寢復起，命取座置榻前，跏趺其上，手持數珠，與眾同稱彌陀佛號，端

⁹ [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八之一，頁 929。

¹⁰ 釋聖嚴：《明末佛教研究》，頁 217。

¹¹ 釋智素，諱聖先，亦稱苕聖智述，生卒年未詳。宿根聰明，於唯識深入堂奧，著有《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十卷，現被收入《卍續藏》第 51 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科》二卷，現被收入《卍續藏》第 51 冊。

¹² [清]釋智素：《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序》，收入孫峻輯、釋瞻明增訂：《中國佛寺志叢刊》，卷 3，《蓮居庵志》，頁 118-122。

¹³ 據〈譜牒列表〉所記載，萬曆四十五年（1617）新伊師的《唯識論音義合響》梓成，崇禎六年（1633）紹覺師的《毘尼珍敬錄》付梓完成。詳見釋瞻明著，孫峻覆審：《蓮居譜牒》，收入孫峻輯、釋瞻明增訂：《中國佛寺志叢刊》，卷 9，頁 244。

¹⁴ 今傳《金剛錒論釋文》共三卷，而大師所校《金剛錒論釋文》則有上、中二卷，該書收入《卍新纂續藏經》，第 56 冊。

然而逝。¹⁵塔在法華山石人塢，盡未來際，當勿壞系以銘曰：師永劫不生滅，任去來無法說。¹⁶蕩益大師在〈蓮居菴新法師往生傳〉贊曰：「……師祖雲棲，父紹覺，教以澡神，律以滌愛，勤修五悔，徧學三宗，無怪乎印壞文成，如入三昧也。彼鼠啣鳥空，慣為大言以欺佛者，聞師之風，亦可以少愧矣。」¹⁷由此足知大師一生之行持與風化。

三、蕩益智旭與新伊大真之交遊

新伊大真與蕩益智旭兩人相識起於何時？根據蕩益大師所寫〈壽延壽院新伊法師六秩序〉載云：

予自壬戌出家。往來雲棲雙徑間，即獲與師識荆，至忝為忘年交。¹⁸

〈寄奠新伊大法師文〉又說：

旭生也晚，不及親炙雲棲老人，暨紹覺尊者，猶幸獲與老師為忘年交者，幾三十年，不異得見雲棲、紹公兩尊宿也。¹⁹

蕩益智旭在天啟二年（1622），安置母畢，即便辭違，從憨山大師之徒雪嶺和尚剃度。初出家時，承業師之訓，入雲棲執務三年，在雙徑間，即與新伊大師相識。雖年齡大小有異，僧臘長少亦殊，但新伊鑑其苦心，故破格下交²⁰，視為知己。新伊乃紹覺廣承弟子，紹覺從雲棲祿宏受業，智旭雖不及親炙於雲棲、紹覺²¹，惟自庚午（萬曆三年，1631）歲始，每一聚首，輒曉夜盤桓佛法弗置。²²這段時日的相處，讓智旭感到，如見兩位尊宿一般。不僅奠定日後彼此情誼深厚之基礎，且對智旭個人究心臺宗諸部，賢首、法相等學，精守戒律，篤志淨土，促進綜合佛教諸家體系之影響。

¹⁵ 〔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頁 929。

¹⁶ 〔清〕吳本泰撰，釋智一編：《西谿梵隱志》，卷 4，〈新伊法師墳誌〉，頁 240-241。

¹⁷ 〔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八之一，頁 930。

¹⁸ 〔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八之二，頁 938。

¹⁹ 〔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八之三，頁 976。

²⁰ 據〈寄奠新伊大法師文〉記載：「老師久已鑑旭苦心，故破格下交於旭。今又高據蓮臺洞開慧眼，必倍知旭之艱苦，而茫茫斯世，旭安敢更以知己望他人哉？」參見〔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八之三，頁 977。

²¹ 蕩益大師出家時，已去雲棲祿宏圓寂（萬曆四十三年，1615）八年，亦去紹覺廣承棄世（萬曆三十七年，1609）十四年。另有〈退戒緣起並囑語〉大師亦云：「時紫柏尊者已寂園中，雲棲老人亦遷安養，憨山大師遠遊曹溪，力不能往。」紫柏達觀在萬曆三十一年（1603）圓寂，相去二十年之久。至天啟三年（1623）憨山德清亦示寂。由此可見，上文所述「旭生也晚」，即指哭恨緣慳，遲晚入道，不得躬承叢林尊宿，不得親近善知識矣。

²² 釋演音：《蕩益大師年譜》，收入于德隆、徐尚定點校：《蕩益大師文集》，頁 655。

天啟三年（1623），智旭二十五歲，懇求古德法師為阿闍梨，於蓮池和尚像前，領受具足戒。²³次年，臘月二十二日，重適雲棲，在無量光塔前，禮受菩薩戒。可知戒律乃無上菩提之本，為一切諸善功德住處，先自佛法慧命衍生，而轉成護佛法之長城，故知毗尼藏者，是佛法壽，毗尼藏住，佛法亦住。然而，時見律學退廢，清規朽敗，遂以興律為己任，自天啟五年（1625）至崇禎二年（1629），經三次究心閱讀律藏，始知受戒如法不如法事²⁴，而所編《重治毗尼事義集要》亦能告成，共有八冊，計十八卷²⁵，推展性遮俱淨，解行並美的宏志。

雖遁迹深山，但每見後人來求法，皆令稟戒於新伊大師。猶如崇禎三年（1630），惺谷壽（1583-1631）與如是昉（1588-1639）道友，從金陵回欲求戒，便薦引到龍居，禮季賢師為和尚，覺源師為教授闍黎，新伊師為羯磨闍黎，力復如來舊規，如法受沙彌及比丘戒²⁶，成為心形異俗，紹隆聖種者。新伊大師深知蕩益戒行精嚴，於毗尼之學，論議之說，皆有所成，故常勸引門人從其參學。由此可見，兩人器重、讚嘆彼此的梵行²⁷，同時也注意到弘揚律學之重要，提倡以戒律生活為修行的基礎，執持清規為保護僧團的志向，冀能恢復到戒、定、慧三學兼顧的本來面貌，亦成為明末佛教重興之原因。

如上所述，蕩益大師年十二學儒，因耽好理學，而毀謗三寶，過罪多端，業累深重。賴善根未絕，承觀音大士感觸攝受，又聞《地藏本願尊經》而發起大心，誓空九界，今得與僧倫，染神乘戒，皆慈願冥加不可誣。²⁸天啟二年之夏（1622），頓捨家緣，決思離俗，知己所造夙障，懷喪父母之哀，復切道友之想，遂時時勤於拜懺，用無數心力撰發願文，以懺其前愆，悔其後過，且盡報四恩，拔濟三有。崇禎四年（1631），蕩益智旭與新伊大師禮大悲懺於武林蓮居庵。爾後，順治六年（1649），在〈壽新伊大法師七秩序〉一文，大師回憶而述說：

師壽六十，戒子之從旭遊者，謬以旭言稱壽。今師七十，高足復以壽序見託。旭猶憶辛未春，同師禮大悲懺於蓮居，程季清甫議六年法社。旭於觀

²³ 蕩益大師在〈十八祖像贊並序略〉之〈得戒和尚雲棲大師〉說：「廿四出家，入山作務，見規約中有學戒式，遂發菩提心，胡跪大師像前，燃香頂受二種戒本。」見〔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九之四，頁 1124。

²⁴ 〔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六之一，〈退戒緣起並囑語〉，頁 665。

²⁵ 崇禎二年（1629）冬，大師結制龍居，第三次閱《律藏》，成《集要》六冊，計十八卷。次年之夏，增《毗尼集要》初後二集，成《集要》八冊。參見氏著《靈峰宗論》卷六之四，〈重治毗尼集要自序〉，頁 765-766。《集要》又稱《毗尼事義集要》，即《重治毗尼事義集要》，小乘律疏，收入《卍新纂續藏經》，第 40 冊。

²⁶ 〔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八之一，〈璧如惺谷二友合傳〉，頁 719。

²⁷ 據〈壽延壽院新伊法師六秩序〉述曰：「昔紹覺法師，遨遊教海，徧探大蘇慈恩宗旨，講演之餘，手輯《毗尼珍敬錄》，以範後昆。師童真入道，……，無不克受其傳，服習《毗尼》，視紹公尤加焉。初受大戒於雲棲時，便得登座演法之夢。」參見〔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八之二，頁 937。

²⁸ 〔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七之三，〈化持滅定業真言一世界數莊嚴地藏聖像疏〉，頁 858。據《蕩益大師年譜》載曰：「蕩益大師全集」錄者註：大師《聞地藏本願》，發心出世，故其一生盡力宏揚讚歎地藏菩薩。」見釋演音：《蕩益大師年譜》，收入于德隆、徐尚定點校：《蕩益大師文集》，頁 653。

堂中，夢十字街頭一大涼亭，懸燈十有餘盞，須臾風作，僅存一燈，孤明歷歷，維時妄意，厥祥在師，今果為蓮居獨存之一燈矣。然存此一燈非偶然也。²⁹

紹覺廣承，號明理，又稱紹覺老人，一生專弘天臺、賢首、慈恩三學。紹覺座下，人才出眾，而成就於唯識學，與能著書立說者，即有靈源大惠《成唯識論自考》、新伊大真《成唯識論合響》、辨音大基《成唯識論疏》三家。³⁰身為後學的蕩益智旭，獨推新伊師為嫡胤、長子，其原因在於「師童真入道，為紹公長子，性相二宗，無不克受其傳，服習《毗尼》，視紹公尤加焉。」³¹又有「執侍最久，聞熏獨深，遂能繼志述事，博學詳說。」³²由此可知，新伊大真善繼師志，對於天臺智顛、南嶽慧思、唯識、戒律，甚為重視，極有大成。

紹覺歿後，新伊大真繼其法席³³，恪遵主持蓮居，力弘紹覺之道，據紹覺《成唯識論音義》，續補成《成唯識論合響》，後有智旭作序，助之流通。其云：

依《開蒙》為指南，搜《宗鏡》、《大鈔》為證據，溯源於《瑜伽》、《顯揚》諸論，而成遺音《合響》，力陳五觀，詳示三支，蓋參訂二十餘年，稿三易矣。余壬午夏，獲染指先嘗，雖未卒業，即竊請於師曰：「梓成願贅片言勸發。」今時逾五載，地隔千里，余亦恐大法之就湮也，勉述《觀心法要》，而新師刻且垂成，忽移東以徵夙願，誼不容辭，不揣為序。後世學人，苟能因余之明白簡易以入門，然後觀師之集大成者以盡奧，欲不謂之金聲玉振得乎。³⁴

順治五年（1649），蕩益智旭撰〈壽新伊大法師七秩序〉，文中記曰：

²⁹ [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八之二，〈壽新伊大法師七秩序〉，頁951。

³⁰ 紹覺未完成《成唯識論音義》，萬曆三十七年（1609）卻示寂，故該書止於八卷。紹覺歿後近二十年，其弟子大基補輯成《成唯識論疏》，然大惠對《疏》不滿，謂之多譌「實非字字出先師筆也」，於是撰寫《成唯識論自考》十卷。此代表其等對紹覺師之說，所接受有不同的理解。參見簡凱廷：〈被忘卻得傳統——《稱唯識論》相關珍惜註釋〉《漢學研究》，第35卷第1期，2017年3月，頁251。據《新續高僧傳》得知，釋大惠（1564-1636），字靈源，浙江仁和人，出家時已五十七歲。其著作有《儀註備簡》十卷、《唯識證義》出自《大昭慶律寺志》卷八、《山宗筆要》出自《大昭慶律寺志》卷八、《成唯識論自考》十卷、《楞伽日記》出自《大昭慶律寺志》卷八、《毗檀意旨》出自《大昭慶律寺志》卷八、重訂《因明論解》出自《大昭慶律寺志》卷八。辨音大基（生卒年不想），目前未見其相關傳記材料，但從〈成唯識論疏敘〉可知大基幼年出家，從師廣承近二十年，習學天臺、賢首、慈恩三家義理。傳世之作有《成唯識論自考錄》、《海昌疏》均繼紹覺廣承補輯而成。

³¹ [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八之二，〈壽延壽院新伊法師六秩序〉，頁937。

³² [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六之三，〈成唯識論遺音合響序〉，頁750。

³³ 據〈譜牒列表〉記載：「萬曆三十七年（己酉，1609）紹師年五十示寂，萬曆三十八年（庚戌，1610）新師年三十一繼席。」參見釋瞻明著，孫峻覆審：《蓮居譜牒》，收入孫峻輯、釋瞻明增訂：《中國佛寺志叢刊》，卷9，頁243。

³⁴ [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六之三，〈成唯識論遺音合響序〉，頁750。

壬午旭從閩出，即以《唯識合響》，殷勤下問。逮客歲以東寄旭，仍命校讎。師於《唯識》講演二十餘徧，尚不恤下詢鄙夫，以視今之妄自滿足空腹高心者，為何如哉？³⁵

關於晚明主要的《成唯識論》注釋書，蕩益大師在〈重刻成唯識論自考錄序〉曾提到：「惜慈恩沒，《疏》復失傳，僅散現《大鈔》、《宗鏡》諸書，及《開蒙》二卷，稍存線索。」³⁶蓋自元代以來，都認為窺基（632-682）所著《成唯識論疏》失傳，無以為考。因此，明末諸家所註釋的，皆取唐清涼澄觀（738-839）的《華嚴經疏鈔》、宋永明延壽（904-976）的《宗鏡錄》、元通濟雲峰（?-?）的《唯識開蒙》，為可見到唯識大意之作，如蕩益大師在〈成唯識論觀心法要緣起〉所記：

紹覺法師《音義》，一雨法師《集解》，宇泰居士《證義》，無不殫精竭思，極深研幾，然教道已明，觀道未顯。嗣有新伊法師，為之《合響》，力陳五觀，冠罩諸家，尚未刊行，僅獲染指。³⁷

在新伊大師之前，已有紹覺廣承《成唯識論音義》、一雨通潤（1565-1624）《成唯識論集解》、王肯堂（1549-1613）《成唯識論證義》，均有極深研幾，形成明末的唯識風潮，影響既廣且深。雖然，除了根據前文所說幾部論書之外，新伊師尚有溯源於《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而輯成《唯識論音義合響》。蕩益在崇禎十五年（1642）從閩出，校讎《唯識論音義合響》後，給予最高稱讚，認為其作「力陳五觀，冠罩諸家」，呈顯新伊大師唯識之學風。

四、結論

據上文考述之例證，可知新伊大真與蕩益智旭兩人之交遊，始於天啟二年（1622），直至順治七年（1650）為止，歷幾三十年之久。新伊大師重視天臺、唯識之學，敦尚戒律，梵行超卓，積極訓導後進。蕩益大師由儒入釋，在雲棲作務期間，即與新伊大真相識，後隨侍參究華嚴、天臺、唯識，精嚴毗尼，專修淨土。新伊師鑑其苦心，破格下交，視如知己，並器重其學，嘗託校訂、作序，更顯師友的情真意摯。由此可見，新伊對智旭有知遇之恩，而智旭亦極為尊敬新伊，儼然為依止弟子，故智旭的唯識、戒律等諸學之素養，則受紹覺廣承法系的影響，而此法系對明末唯識學之推動，戒律學之復興，有極大的功績。

最後，將蕩益智旭著作與新伊大真有關之文章繫年列表如下：

³⁵ [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八之二，〈壽新伊大法師七秩序〉，頁 951。

³⁶ [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六之三，〈重刻成唯識論自考錄序〉，頁 741。

³⁷ [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卷六之三，〈成唯識論觀心法要緣起〉，頁 671。

時間	年齡	篇名	收藏處
崇禎四年（1631）	33	〈璧如惺谷二友合傳〉	《靈峰宗論》卷八之一
崇禎十二年（1639）	41	〈壽延壽院新伊法師六秩序〉	《靈峰宗論》卷八之二
崇禎十二年（1639）	41	〈誦帚師往生傳〉	《靈峰宗論》卷八之一
順治四年（1647）	49	〈成唯識論遺音合響序〉	《靈峰宗論》卷六之三
順治四年（1647）	49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緣起〉	《靈峰宗論》卷六之三
順治六年（1649）	51	〈壽新伊大法師七秩序〉	《靈峰宗論》卷八之二
順治七年（1650）	52	〈寄奠新伊大法師文〉	《靈峰宗論》卷八之三
順治七年（1650）	52	〈蓮居菴新法師往生傳〉	《靈峰宗論》卷八之一
？	？	〈退戒緣起並囑語〉	《靈峰宗論》卷六之一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卍續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

〔明〕釋智旭撰，〔清〕釋成時編：《靈峰宗論》，臺中：昱盛印刷事業有限公司，2018年11月。

〔清〕吳本泰撰，釋智一編：《西谿梵隱志》，臺北：明文書局，1980年。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喻昧庵輯：《新續高僧傳四集》，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

孫峻輯，釋瞻明增訂：《中國佛寺志叢刊》，揚州：廣陵書社，2006年。

釋演音：《蕩益大師年譜》，收入于德隆、徐尚定點校：《蕩益大師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8月。

釋聖嚴：《明末佛教研究》，臺北：法鼓文化事業公司，2020年10月。

（二）期刊論文

簡凱廷：〈被忘卻得傳統——《成唯識論》相關珍惜註釋〉《漢學研究》，第35卷第1期，2017年3月。